

公司法翻修 將增阿里條款 經部草案出爐 非公開發行公司特別股准採「一股多權」 解決新創困境 經營更彈性

((2017-02-28/經濟日報/記者吳馥馨))

新聞內容摘要	涉及法規及爭點
<p>經濟部草擬的公司法修法條文草案正式出爐，本次修法約近 130 條，為鼓勵新創，條文加入「阿里巴巴條款」，允許非公開發行公司特別股多元化，股東可擁有「一股多權」，讓公司經營更具彈性。</p> <p>2014 年阿里巴巴以驚人天價於紐交所首次公開發行，為美國史上最大 IPO 案，但阿里巴巴原本是打算在港交所上市；只因阿里採用的「合夥人制度」與香港證期會謀求的「一股一權」政策不同，最終港交所痛失阿里巴巴這個大客戶。</p> <p>阿里的「合夥人制度」即類似「複數表決權」，即一股多權；這能滿足新創業者既能引進金主注資，又能保住經營實權；備受新創業者青睞，但反對者認為對金主不公平。</p> <p>這次經濟部修改公司法，決定讓非公開發行公司可發行具「複數表決權」的特別股，知情人士表示，雖然允許新創業者可以一股多權，但這類公司是否能在台灣 IPO，必須遵守證交所的規定。</p>	<p>經濟部修改公司法，決定讓非公開發行公司可發行具「複數表決權」的特別股，此一修正方向是否妥適？</p>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